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濮立偉先生（「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濮先生，44歲，持有浙江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濮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香港少數上市公司擔任重要財務職位。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濮先生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任職高級會計主任。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職於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725）為總會計師。在二零零一年，濮先生於飛歌空調（合肥）實業有限公司任職資金部高級主任。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濮先生加入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79）任職集團財務副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加入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312）為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濮先生目前在廣東省東莞市的一家大型超市集團工作，擔任主席助理，負責本集團財務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與濮先生就其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公司章程。濮先生將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責任釐定。濮先生的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濮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至本公佈日期止；（ii）濮先生此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曾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香港有限公司）；及（iv）概無其他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濮先生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濮先生的任命表示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李嘉輝先生及濮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陳祖澤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